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期，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736.00万元人民币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有助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顺利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服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